

2025 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 配套设施项目

合

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合 同 书

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2025 年孟州市河雍办钱庄村育苗大棚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23）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安平县特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移动育苗床	特欧	安平县特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平方米	4918.2	69	339355.8
2	自走式移动喷灌机	特欧	安平县特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套	7	25034.9	175244.3
总计							514600.1

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陆佰元壹角 （¥ :514600.1 元）。

说明：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制作、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孟州市钱庄村

四、合同时间及支付方式：

-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乙方须将产品按时交付使用。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赔付。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中小微企业声明。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稳定，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支付由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六、验收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产品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经甲方确认做最终验收。

七、服务期规定

服务期：1 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一)、设备质保期：

1、质保期限壹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我方承担更换及维修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为合同设备提供壹年的免费包修服务，非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因使用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免费包修和经济赔偿范围之内。

3、为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合同设备，乙方为合同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4、质保期内，我方无偿免费服务和更换零件。

5、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配件费和差旅费，免工时费进行更换维修服务。

(二)、售后服务

1、专一：独立的售后服务团队，全年无休；

2、专业：专业工艺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培训设备的操作流程；

3、负责：设备安装完成，试生产过程，由专业工艺人员现场免费调试设备，并给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巡检：定期到用户现场做售后巡检，以保证设备良好运行；

5、期限：设备终身技术支持；

6、快速：安排售后服务专用车辆，接到报修 6 小时能快速到达用户现场，解决

问题;

(三)、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包括后续运行中使用人员发生变动)进行现场培训, 服务期外继续提供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相关伴随服务。

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 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合同附件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 方: 安平县特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彦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83005697775G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5MAEF8YH51F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北张庄村村南 200 米处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4501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红征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429001040054042